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各位考生：

为维护黑龙江省2024年单独招生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加强考试纪律，强化考生自律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，树立文明良好的社会风尚，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，请考生认真阅读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中的以下内容。

面试过程中如有以下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院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考生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- 1.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行为；
- 2.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；
- 3.在面试过程中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；
- 4.对面试官等考务人员进行言语辱骂等破坏面试秩序；
- 5.面试过程中使用与面试无关且具有发送或接收功能电子设备；
- 6.身份核对及面试过程中恶意遮盖容貌，在工作人员指出时不配合者；
- 7.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。

我已阅读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规定，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。我承诺所提供、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如有违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签字日期：